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D2土地」110年度公開招商甄選須知

一、投資興建項目：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一)出租標的：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D2 土地，面積約 20,000.00 平方公尺，如附件一所示。

(二)標的實際位置及面積以南星計畫區未來指界實際測量後之測量圖為準。

(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300%，由於經檢討現有留設法定空地情況，並以本計畫區為一宗建築基地之原則下，得標進駐業者未來進駐開發時，至少需提供承租面積之 9.09%作為法定空地面積，詳如契約設計規範。

(四)為符合本計畫區綠覆率達 70%之環評規定，經檢討現有留設綠覆率面積之情形下，得標進駐業者未來進駐開發時，至少需提供該承租面積之 18.83%作為綠覆率面積。詳細綠覆率計算方式請參照「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若有更新則請依最新審查辦法辦理，餘詳如契約設計規範。

(五)注意事項

1. 環評相關事宜：

(1) 得標進駐業者不得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2) 得標進駐業者經營業務須取得工廠登記者，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工廠登記主管機關確認工廠登記類別是否符合本計畫區規定，本項非本分公司招商甄選審查範圍。

(3)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

計畫，得標進駐業者應依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辦理，如契約附件六所示，詳細內容請參閱「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環評承諾事項費用請事先納入考量，不得於得標後藉詞異議。

(4) 申請人請依「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進駐產業環保應辦事項說明」詳如契約附件五，投標時請檢送進駐環保計畫如附件二，並依申請人進駐經營業務，需檢附內容如下：

A. 申請人進駐經營業務非涉工廠登記、製造業者，請依附件二提供進駐環保計畫。

B. 申請人進駐經營業務涉工廠登記、製造業者，且為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原有進駐業者並經營原有業務，請依附件二提供進駐環保計畫，並檢附於本區經營之相關環保審查佐證文件。

C. 如申請人非為上述兩者，請提供經第三方技師單位簽證之附件二進駐環保計畫。

(5) 得標進駐業者於施工期間，工作日上、下午各 1 次洗掃南星路(鳳北路-沿海三路)4 公里路段(排除雨天)。

(6) 為符合「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污染物總量管制，本次得標進駐業者不得超過以下污染量：粒狀物 0.82 噸/年、硫氧化物 1.1 噸/年、氮氧化物 1.43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06 噸/年。若得標進駐業者無需使用前述污染物管制容許量，則將予收回。

2. 都市計畫相關事宜：

(1) 本區域建築開發應依高雄市政府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貨櫃停車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案」及「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案」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計畫區地表面及地下均為轉爐石及營建廢棄物所回填而成之素地。建築物興建須事先參考本分公司提供之本計畫區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妥慎考量本場區之地質特性，並針對其自身需求及未來工址，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規範進行細部調查或鑽探，掌握該區之地盤特性，自行確認安全可行之基礎型式，方能符合設計、施工及營運之需求。

### 3. 用水、用電相關事宜：

- (1) 供水設備：得標進駐業者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文件，經本分公司同意後，由本分公司給水管路接用自來水，並依本分公司規定設置具備訊號傳輸功能介面之數位計費水錶，依實際用水度數繳費；用水量、回收再利用水量、總用水量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之相關規定，用水之接用費用均由得標進駐業者自行負擔，並須符合本區域用水規定。
- (2) 得標進駐業者用水量應以產業類別區分，以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為 100 CMD/公頃，倉儲業為 15 CMD/公頃為上限。
- (3) 得標進駐業者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文件，經本分公司同意後，由本分公司指定之戶外變電站接用，並依本分公司規定設置具備訊號傳輸功能介面之數位計費電錶，依實際用電度數繳費。用電之接用費用均由得標進駐業者自行負擔，並須符合本區域用電規定。
- (4) 供電：
  - A. 本計畫區用電初期由本分公司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並建置變電站統一以高壓 11.4kV 供電，其可提供全區總契約容量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或用電計畫書核定容量供應，得標進駐

業者需自本分公司指定戶外變電站引接，所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變電設備、纜線及相關線路補助費費用）均由得標進駐業者負擔。

- B. 南星計畫區設有用電契約容量，基本電費以各廠商確定的契約容量值比例分攤，流動電費以各廠商實際使用度數核實計算。得標進駐業者應依其用電需求，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用電契約容量(含提高用電契約容量)，因此產生之線路補助費與相關費用，其費用由得標進駐業者負擔。未來高壓可供電容量因營運需要而不敷供應需改以特高壓供電時，另依協商結果擴充建置。
  - C. 為因應未來供電等級提升趨勢及擴充，高壓變電設備需具備切換 11.4kV 及 22.8kV 功能。得標進駐業者未來若有特高壓供電需要，需徵詢各家業者同意，並協商分擔相關費用。
  - D. 得標進駐業者若有自行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之需要，由得標進駐業者逕洽台電公司申請，並負擔所生相關費用，本分公司不提供聯外管路供使用。
- (5) 得標進駐業者應自行初步處理污水，符合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標準後，始得排入本區公共污水處理廠作後續處理，並計代操作及維護保養相關費用。
- (6) 得標進駐業者需加入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共管委員會，負責該計畫區內公共用水、用電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管理相關事宜。
4. 本計畫區未設置天然氣管線，且得標進駐業者亦不得申設該相關管線。
5. 為維護南星計畫區生態環境，並避免影響本區進駐業者經營作業，本區得標進駐業者不得儲放具逸散性及異味性貨物，如轉爐石、煤礦、銅土等。

6. 本標的無可供太陽能光電或其它再生能源設備回送電力予台電公司之管道線路，進駐廠商以該相關設備所產生之再生能源以自用為原則。
7. 本分公司可依各投資案用水量、用電量、污染量衡量投資案核可時間或是否核可。
8. 得標進駐業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並從事、經營自由貿易港區業務。

## 二、施工及營運期限：

- (一) 施工期限：詳如附件四投資興建契約約定。
- (二) 營運期限：依審核同意之投資興建設施實際工程決算金額，依每公頃投資額比例辦理，詳如附件四投資興建契約及其契約附件二之投資興建設施項目每公頃投資金額與約定使用期限對應表。

## 三、租金及相關費用(營業稅5%另計)：

- (一) 土地租金：每年新臺幣約150萬元整。

本標的之土地租金，係按100年1月1日主管機關核定之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500元及費率(5%)給付，而本標的之土地面積將依指界實際測量後為據，並計算之。

- (二) 管理費：以每公頃年管理費作為競標標的（由申請人填寫於標單內作為競標標的）。

1. 自開始營運日起計收，年管理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每公頃年管理費以新臺幣\_\_\_\_\_元計)

註：年管理費計收=實際每公頃年管理費得標金額×標的面積，不足公頃部分按比例計算，由申請人填寫於標單內，以每公頃年管理費作為競標標的；但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每公頃260萬元。

2. 管理費採下列方式計收：

- (1) 第1年按6折計收。
- (2) 第2年按7折計收。
- (3) 第3年按9折計收。
- (4) 第4年(含)以後全額計收。

(三) 前(一) - (二)項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調整按投資興建契約約定辦理。

(四) 前(一) - (二)項租金及相關費用營業稅另計，由得標進駐業者負擔。

四、營業範圍：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發展前店後廠模式，於本區進行簡易加工、深層加工與委外加工等。

五、申請人資格：

(一) 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1. 進駐產業：詳如附件三進駐產業定義

- (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 模具製造業
- (6) 機電、機械等工程業
- (7) 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
- (8) 運輸、倉儲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商港區裝卸業、商港區倉儲業、商港區棧埠設施業、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報關業、其他運輸輔

助業、倉儲業)

(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理貨包裝業)

(10) 環保服務業

(11) 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業務項目，限非製造業。

2. 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限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

(三) 每公頃投資額須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

(四) 一般資格：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為限，不得具名共同申請。

####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一)-(十三)文件各乙份裝入投標文件封，及填妥「標單」裝入標單封，予以密封後，再裝入乙標封，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高雄郵政9-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第三辦公廳一樓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中，文件得以影本替代。

申請人於投標前應確認是否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列關係人對象並簽署第(十二)項關係人身分確認聲明書及裝入投標文件封；另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如申請人符合利

衝法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不得參與投標。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
- (五) 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 1、營業項目或經營範圍說明。
  - 2、資金來源說明。
  - 3、投資效益分析。(含投資金額)
  - 4、租賃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員配置情形。
  - 5、設備清冊。
  - 6、營業計畫。
    - (1) 投資經營業務內容說明。
    - (2) 國內及國際運輸配送規劃。
    - (3) 倉儲規劃與庫存管理方式。
    - (4) 業務量概估。
    - (5) 含工安、消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災害應變等措施。
    - (6) 國外貨源說明。
    - (7) 作業模式詳情說明(含作業機械設備等)。
    - (8) 用水量與用電量。
- (六) 進駐環保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七) 最近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業者如不及提出最近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1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



相關文件代之。

- (八) 押標金：新臺幣350萬元整，得以即期並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銀行擔保(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方式辦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開標日後90日。
- (九)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十) 切結書。
- (十一) 申請人(公司)印模單。
- (十二) 關係人身分確認聲明書。
- (十三)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註：

1. 依經濟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範圍，大陸地區申請人不得參與本案。
2. 申請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在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3. 投標文件一律請採繁體中文書寫。

七、審查及甄選方式：

- (一) 凡經投遞之招商文件，申請人不得取回。
- (二) 有1家(含)以上申請人申請時，即辦理資格及申請文件審查與甄選作業。
- (三) 本甄選案先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其投遞之申請文件，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審核合格者，進行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審核及投標結果於當場宣布，必要時以書面通知。
- (四) 本甄選案於公告甄選後至截標時點前，因特殊情況本分公司

得停止相關作業，已遞件申請者，押標金無息退還。

八、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資格不合格：

- (一) 未在招商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指定信箱或標單箱者。
- (二) 檢附文件不符本須知規定及條件者。
- (三) 資格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九、業者所投「標單封」或「標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或標價無效：

- (一) 標單封未密封。
- (二) 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三) 未使用規定標單或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四) 標單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及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十、評比結果認定：

- (一) 標價達底價以上，如僅有1家即由其得標，倘1家以上，由最高者得標。
- (二) 評比結果標價最高者有2家以上標價超過底價且相同時，由申請人或其代表人當場重新填報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3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申請人未到場或未派代表人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三) 比加價格時，申請人應持與印模單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檢具加蓋前述印章之委託書，否則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 (四) 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列入保留標，保留期限自開標之日起30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廢標，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分公司於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申請文件前發現者，喪失甄選資格；於審核後發現者，該申請人喪失取得議約權利：

- (一) 申請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業者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業者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分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申請人所為者。
- (四) 申請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申請人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 (六)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申請人所為之情形者。
- (七) 未依招商甄選須知文件之規定申請。
- (八) 申請文件內容不符合招商甄選文件之規定。
- (九)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有前項喪失甄選資格或喪失取得議約權利之情形，致開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分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二、評比結果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當日無息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二) 申請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申請人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 (九) 其他經本分公司或上級機關認定有影響甄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三、得標者簽約時，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與投標時所附影本不相同，取消得標資格不予簽約，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四、得標者應於得標之日起30日內，依附件四投資興建契約簽約並原則以簽約日為起租日期，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五、簽約前應繳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50萬元整，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收後無息退還。

十六、本分公司若因故停止或展延本招標作業，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費用或任何名目之給付。

十七、本出租標的配合本分公司土方遷移作業，預計於111年3月交付土地。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詳如附件四投資興建契約草案，本案無可議約事項。前述契約草案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取代簽約前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之效力。

十九、本招商甄選案及相關附件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附件一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進駐產業環保計畫  
(範本)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目錄

-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
- 二、製程說明
- 三、主要原料、產品、機械設備基本資料
- 四、事業廢棄物資料表
- 五、用水/廢水資料表
- 六、廢氣資料表
- 七、噪音資料表

##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基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基地面積			
產業類別	※請依據附表「南星計畫容許進駐產業類別」分類填寫。		



## 二、製程說明

- 一、製造流程：(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若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紙張書寫)

### 三、主要原料、產品、燃料、機械設備基本資料

主要原料	名 稱	單 位	年需量	名 稱	單 位	年需量
主要產品	名 稱	單 位	年產量	名 稱	單 位	年產量
燃料	名 稱	單 位	年使用量	名 稱	單 位	年使用量
主要機械設備	名 稱	數量(台)		名 稱	數量(台)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	千瓦	

#### 四、事業廢棄物資料表

廢棄物名稱	每月產出量	處理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備註：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用水/廢水資料表

用水量(CMD)		
廢水量(CMD)	事業廢水：	
	生活污水：	
廢水水質	BOD <sub>5</sub> <60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OD<1,10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S<60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水中含有特殊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廢水處理方式及流程：		
用水回收規劃及用水回收率說明：		

備註：1.廢水量之推估請將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水量合併估算。CMD 代表 m<sup>3</sup>/day、每天立方米。  
 2.廢污水應先行處理至符合本區污水廠納管標準。

## 六、廢氣資料表

項 目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其他
年排放量 (公噸/年)						
廢氣處理方式及流程：						

備註：廢氣排放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七、噪音資料表

廠區周界噪音 (dB)	
噪音防治措施：	

備註：本區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如廠房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南星自貿港區(第一期)容許進駐產業類別

行業別	中類	小類	細類	定義內容說明
C.製造業	C9.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90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C901010 至 C901070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建築用粘土製品、工業及研磨材料、石灰、石膏製品、雲母製品、石墨製品等。
	CA.金屬業	CA02.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 CA02010 至 CA02090 以外之金屬製品製造，如鐵皮、金屬皮製品、金屬片鍍製器皿，以及其他筒、匣製造之行業。
	CB.機械製造業	CB01.機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之行業，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及原動機（引擎、內燃機、渦輪機等）；農業及園藝機械；金屬加工用機械（如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等）；專用生產機械（如紡織及成衣機械、食品飲料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木工機械、包裝機械等）、建築機械、礦業機械、輸送機械、金屬冶煉及加工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但不包括電腦、通信、視聽電子、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修配。
	CC.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CC01.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之行業。
	CQ.模具製造業	CQ01.模具製造業	CQ01010.模具製造業	從事模具鑄刻、修改、翻製之行業。
E.營造及工程業	E6.機電工程業	E603.機電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機械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F4.國際貿易業	F401.國際貿易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1.批發業	F119.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行業別	中類	小類	細類	定義內容說明
G.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G1.陸上運輸業	G101.汽車運輸業	G101061.汽車貨運業 G101081.汽車貨櫃貨運業	
	G3.水上運輸業	G301.船舶運送業	G301011.船舶運送業	
		G401.船務代理業	G401011.船務代理業	
	G4.水上運輸輔助業	G402.海運承攬運送業	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G404.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G404011.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G406.商港服務業	G406011.商港區裝卸業 G406021.商港區倉棧業 G406031.商港區棧埠設施業 G406061.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G7.其他運輸輔助業	G701.報關業	G701011.報關業	
G799.其他運輸輔助業		G799990.其他運輸輔助業		
G8.倉儲業	G801.倉儲業	G801010.倉儲業		
I.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1.顧問服務業	I103.管理顧問業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資訊服務業	I301.資訊服務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Z06.理貨包裝業	IZ06010.理貨包裝業	
J.其他服務業	J1.環保服務業	J101.環保服務業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J101080.資源回收業	
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使用項目，限非製造業。				

